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配售完成後，黃先生將透過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黃先生於多家非本集團公司（統稱「其他業務集團」）持有權益。其他業務集團內部分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黃氏家族持有之 權益總額
英國皮草	皮草製造	100% <small>(附註)</small>
宇宙製衣	服裝買賣及物業投資	100% <small>(附註)</small>
寶妮有限公司	服裝買賣	100% <small>(附註)</small>

附註：黃先生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精益顧問有限公司個人擁有該公司之 88% 權益。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業務集團亦包括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

其他業務集團內公司概無從事毛皮貿易業務。儘管其他業務集團內若干公司從事皮草製造及 / 或服裝買賣，但該等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英國皮草採購毛皮以作服裝製造之用，而非銷售毛皮。宇宙製衣及寶妮有限公司的紡織服裝買賣及 / 或物業投資業務中並無涉及毛皮銷售。因此，其他業務集團中的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此外，英國皮草及英國毛皮（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有如下差別：

業務經營

英國毛皮主要從事狐皮及貂皮貿易；而英國皮草主要透過其生產設施生產皮草。

產品

英國毛皮銷售之產品主要為原始毛皮；而英國皮草銷售之產品為皮草成品。

客戶基礎

除三名對英國皮草及英國毛皮的銷售均作出貢獻的共同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共佔英國皮草總營業額分別為約 11.1%、22.0% 及 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為約 3.0%、1.3% 及 0.3%）外，英國毛皮及英國皮草的客戶不再有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價策略

英國毛皮銷售的原始毛皮的售價一般參考最新拍賣價格釐定；而英國皮草製造的皮草的售價一般根據毛皮採購價及其他因素而釐定，如勞動成本、廠房租金及其他生產成本及過時風險（成品皮草的過時風險一般較原始毛皮更高）。

經考慮上述英國毛皮貿易業務與英國皮草製造業務之清晰界定，董事認為，不將英國皮草納入本集團乃屬合適。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

英國毛皮於從銀行獲得銀行資金融通前曾獲英國皮草提供融資，該融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體制，並根據其本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應收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而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亦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而英國毛皮就由英國毛皮、宇宙製衣及英國皮草分享的一般銀行信貸融通所提供的交換擔保亦於上市後解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再可獲得英國毛皮、宇宙製衣及英國皮草目前共同享有的最多37.5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然而，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後，英國毛皮於上市後將可獲得最多27.5百萬港元的獨立銀行信貸融通。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黃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人員進行採購、銷售及營銷工作，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黃先生除外）共用營運隊伍。本集團自行與供應商及客戶作業務往來。本集團亦實施內部控制以推動業務的有效運作。於往績期間，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業務交易。儘管僅由於英國毛皮為宇宙製衣之承租人，上市後本集團與其他業務集團內一家公司仍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其他業務集團的業務之間具有清晰劃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黃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除黃先生外，董事會由其他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獨立於黃先生的聯繫人運作。儘管黃先生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一段所述），並於其他業務集團出任若干職務，黃先生擬於上市後將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黃先生並未將其全部工作時間投入到本集團業務上，彼仍可勝任執行董事一職。於往績期間，黃先生投入到本集團業務的工作時間與上述比例相若，並同時參與其他業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黃先生所投入的時間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而言屬充足。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衝突。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任何交易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有廣博經驗，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保證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章程及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應有任何決策權。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黃先生及其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競爭,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由上市日期起:

- (i) 控股股東不會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毛皮貿易業務,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狐狸及水貂的毛皮買賣及毛皮 CMT 服務分包業務或本集團在全球任何地區(「受限制地區」)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惟取得下段所述的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倘本公司已以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有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於受限制地區從事該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任何於有關受限制業務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於通過批准通知之相關決議案中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直接或間接提供有關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不會及/或應促使相關的聯繫人須(A)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致使本公司得以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提供有關機會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
- (i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得悉有關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應該及/或須促使相關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致使本公司得以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決定於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為遵守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應該及/或須促使相關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 (v) 控股股東不得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目前或在過去十二個月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之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 (vi) 在未得本公司同意前，控股股東不會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應利用因彼等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悉或可能得悉的有關業務的任何資料(一般公眾可供閱讀資料除外)作任何用途(為了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除外)；及
- (vii) 控股股東應該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A) 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當中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B) 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彼等記錄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C) 截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作出聲明(a) 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是否於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b) 倘沒有，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年度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披露須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viii) 控股股東不得及應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全球任何地區以任何目的使用國際第35類商標。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可自由使用外觀與國際第35類以外之國際商標類別相同的商標；若本集團由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使用國際第35類商標而蒙受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就該等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上述承諾，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受限制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各別或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不超過5%股權，惟前提是(a)該公司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b)控股股東無權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該公司董事會及(c)該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其他股東之股權大於所有該等控股股東於該公司的合計股權。

倘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根據不競爭契諾拒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知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或提供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載入拒絕的詳情及其基準。

不競爭契據概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惟該等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否則於彼受聘期間內及直至彼任期結束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止之期間，並只要彼為持有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各執行董事不會，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彼可（個人及／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合共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多於5%的股權則不在此限。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嚴格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衝突情況，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所有有利益衝突董事應在討論與行使授予本集團的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事宜時或與控股股東控制的有關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時，放棄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其出席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使其可出席會議，但就該等事項而言其不應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由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本集團以外)給予的機會。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商業機會是否預期能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以及會否為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雖然有利益衝突董事應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本集團以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利益衝突董事應向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等機會。該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 (c) 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d) 由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應獲授權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亦應在其年報或透過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委員會對該等控股股東所作的
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事宜的審閱決定。控股股東亦承諾提供委員會不時要求的一切
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
況作出聲明。